

訴願人 零捌伍柒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麗冠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06 年度藥事罰執專字第 121232 號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6 年度署聲議字第 57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移送機關）因訴願人違反藥事法，而以 106 年 3 月 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0781000 號裁處書（下稱系爭處分）科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0 萬元（下稱系爭罰鍰），並命渠應於該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15 日內繳納完畢，因訴願人逾期未繳納，再以 106 年 3 月 2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1669900 號函（下稱系爭催繳函）限期訴願人於收文 7 日內繳納，嗣移送機關因訴願人未依限繳納系爭罰鍰，於 106 年 4 月間檢附移送書、系爭處分、系爭催繳函及送達證書等文件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下稱臺北分署）執行。臺北分署以 106 年 5 月 4 日北執忠 106 罰專 00121232 字第 1060147133A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命令）禁止訴願人對於第三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商銀）之存款債權，在 20 萬 610 元（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具狀聲明異議，臺北分署乃依聲明異議程序處理並送請本部行政執行署（下稱執行署）決定，執行署認訴願人之異議無理由，以 106 年 7 月 24 日 106 年度署聲議字第 57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下

稱系爭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訴願人不服,於106年8月23日向本部提出訴願,訴願意旨略以:(一)本件訴願人於104年7月22日委託代理人至該機關說明時,並未陳述過「……本公司所刊登……願負擔所有法律責任」等字句,移送機關承辦人原擬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第1項更正,此觀該承辦人於105年6月22日所擬之函稿(下稱系爭更正函稿)主旨及說明第二點可知。惟移送機關之專員於系爭更正函稿簽注意見略以:本案業進入行政救濟程序,為免發生不利本局之情事,建請不重發更正函等語,嗣系爭更正函稿並未發文。故本件移送機關明知104年7月22日之調查紀錄表(下稱系爭調查紀錄表)記載有誤而未予更正,承辦人亦故意隱瞞該錯誤,以不法手段陷訴願人於自認裁罰之不利益,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並有法定迴避及停止行政程序之事由。而移送機關卻仍將系爭調查紀錄表中與事實不符之內容載於系爭處分,並作為裁罰之依據,為此,訴願人業已依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移送機關之承辦人迴避,復依同條第4項之規定,相關行政程序應予停止,惟移送機關仍以系爭催繳函催繳系爭罰鍰,經訴願人於同年3月29日以書狀向移送機關申請停止本件行政程序,詎移送機關未依法停止行政程序,更逕送行政執行,實有違法之情;又本件應予停止之行政程序包含執行程序在內。(二)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停止之。故執行機關就本件停止執行程序之必要情形得予實質審認,並非限於形式審查。縱依形式審查,執行機關所應審查之文件應包含系爭處分在內之全部卷宗及移送機關承辦人另案所涉偽造、變造及不實登載系爭調查紀錄表之另案處分卷(即105年3月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531061800號),審查資料並非僅限於移送機關所檢附之文件,臺北分署僅以移送機關檢附之文件為認定依據,亦

有認定不完備之情，爰請求撤銷系爭決定書之決定，停止本件執行程序，並撤銷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云云。

### 理 由

- 一、按義務人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逾期不履行之情形，主管機關得檢附移送書、處分文書、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等移送本部行政執行分署（下稱分署）執行，此觀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13條第1項等規定甚明。次按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故義務人得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之事由，限於對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故如以前開情事以外之事由聲明異議者，自非執行機關所得審究。至於強制執行事件應為如何之執行，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376號判例意旨參照）。
- 二、查本件移送機關因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爰以系爭處分裁處訴願人系爭罰鍰，命應於送達之次日起15日內繳納完畢，並敘明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等語，嗣因訴願人逾期不履行，且經系爭催繳函催繳後，仍逾期不履行，而移送臺北分署執行，此有系爭處分、系爭催繳函、送達證書等文件附於臺北分署執行卷可稽，並無違誤。臺北分署形式上審查移送機關檢附之文件，認符合移送執行之要件，據以核發系爭命令，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無不合。
- 三、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調查紀錄表記載有誤而未予更正，承辦人亦故意隱瞞該錯誤，以不法手段陷訴願人於自認裁罰之不利益，足認

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並有法定迴避及停止行政程序之事由。而移送機關卻仍將系爭調查紀錄表中與事實不符之內容載於系爭處分，並作為裁罰之依據，為此，訴願人業已依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移送機關之承辦人迴避，復依同條第4項之規定，相關行政程序應予停止，惟移送機關仍以系爭催繳函催繳系爭罰鍰，經訴願人於同年3月29日以書狀向移送機關申請停止本件行政程序，詎移送機關未依法停止行政程序，更逕移送執行，實有違法之情云云，核屬對系爭處分是否合法妥適及移送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4項之規定停止相關行政程序之實體爭議，依前揭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及判例意旨，尚非執行署及臺北分署所得審認判斷，訴願人以聲明異議資為排除強制執行之方法，自非有據。

- 四、未按「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3項及訴願法第93條第1項所明定。是以，移送機關倘已依法檢附相關之文件（包括：移送書、處分文書、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等）移送分署執行，分署形式審查上開文件後，認已符合移送執行之要件，即應依法定程序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或提起訴願而停止執行。至於分署是否因必要情形，依職權或申請停止執行，由分署就個案具體情形認定之。查本件臺北分署形式上審查移送機關之系爭處分、系爭催繳函及送達證書等文件，認訴願人有滯納系爭罰鍰之情形，乃對訴願人之財產執行，尚無不合。訴願人主張執行機關必要時應對實體加以審認，縱依形式審查，執行機關所應審查之文件應包含系爭處分在內之全部卷宗及移送

機關承辦人另案所涉偽造、變造及不實登載系爭調查紀錄表之另案處分卷，臺北分署僅以移送機關檢附之文件為認定依據，亦有認定不完備之情云云，尚不足採；另訴願人未提出其他依法律規定應停止執行或有停止執行必要之相關事證，僅泛稱為避免移送機關承辦人違法之行為造成訴願人更大之損害，請臺北分署停止行政執行程序，並撤銷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臺北分署爰認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並無理由，尚非無據。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5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提起行政訴訟。